2014 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皮划艇竞赛规程 (青少年组)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水上运动中心、上海市船艇运动协会、 青浦区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竞赛日期:2014年10月4-5日五、竞赛地点:上海市水上运动中心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区、县

七、年龄组别

A组:1997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 B组: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C组: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

八、竞赛项目

(一)A组

男子:200 米单人、双人皮艇;1000 米单人、双人皮艇;200 米单人、双人划艇;1000 米单人、双人划艇

女子:200米单人、双人皮艇;500米单人、双人皮艇

(二)B组:

男子:200米单人皮艇、200米单人划艇;1000米单人皮艇、1000米单人划艇;1000米双人皮艇、1000米双人划艇

女子:200米单人皮艇、5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

(三)C组

男子:200 米单人皮艇、200 米单人划艇;1000 米单人皮艇、1000 米单人划艇;1000 米双人皮艇、1000 米双人划艇

女子:200 米单人皮艇、500 米单人皮艇、500 米双人皮艇 **九、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语、数、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赛。
- (三)参赛选手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并 持本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四)非沪籍运动员:

1.须参加 2013、2014 年度本市青少年赛艇锦标赛,否则不得参

赛。

- 2.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上海注册后方可参赛。
- 3.非沪籍运动员不得参加 C 组比赛。
- (五)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解放军队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 (六)运动员代表注册区、县参赛。

十、参加办法

- (一)各单位各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每项报艇数不限,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项目。
 - (二)运动员不得越组比赛。
- (三)未参加 20014 年上海市青少年皮划艇锦标赛和市青少年 十项系列赛皮划艇总决赛专业组的运动员必须参加游泳测试,要求能 连续独立游完 200 米距离,否则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 (四)各队市内交流运动员数,不得超过各组别实际报名人数的40%。
 - (五)各参赛队及裁判员于赛前两天报到。
- (六)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
 - (七)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 30 元。
- (八)抽签与领队教练联席会议:由上海市船艇运动协会另行通知。

十一、竞赛办法

-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皮划艇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
- (二)比赛设六条航道,超过6条艇采用预、决赛方式进行比赛,不超过6条艇的采用一次性决赛。
 - (三)少于2个单位3条艇的项目取消比赛。
 - (四)各队参赛服装颜色、款式须统一,上衣有本单位明显标志。
 - (五)比赛器材自备。
 - (六)自抽签确认后,无故弃权,每艇罚款 200 元。
 - 十二、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 (一)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不足9名参赛,按实际参赛人 (队)数录取名次。
- (二)前八名依次按 11、9、8、7、6、5、4、3 计分,前三名 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
 - (三)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办法另订。

十三、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